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5-7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http://gg.zyjy.gnzmzf.gov.cn)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g.zyjy.gnzm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年5月16日9点1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NJY-ZC-2025- 73

项目名称: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91.65 万元

最高限价: 291.65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被子褥子被套床单枕头枕套枕巾 2000 套, 石笼网 3000 套, 太阳能投光灯 500 套, LED 头灯 1000 套, 雨鞋 500 双, 往复式灭火水枪 500 个, 集装袋 5000 个, 雨伞 1000 把, 棉大衣 500 件, 灭火器 550 个, 投掷式灭火器 3000 个, 灭火用无人机 2 台。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16日9点1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注：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6)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7) 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正 3 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8)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制作；

4. 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选择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峰迭新区林业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13893922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老城区 13 号楼 2 单元 2031

联系方式：15394013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丽珠

电 话：15394013938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舟曲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名 称：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峰迭新区林业大厦二楼 联系人：白岩 联系方式：13893922891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老城区13号楼2单元2031 联系人：冯丽珠 联系电话：15394013938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291.65万元；
8.	最高限价	291.65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9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hmzf.gov.cn/f）。</p> <p>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 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去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5、关于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5年5月16日9:10分之前
15.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6日9:10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分包履约	不接受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20.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集合地点：/ 出发时间：/
21.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3.	投标有效期	90天
24.	公告发布媒体 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
25.	联合惩戒对象 和联合惩戒措 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 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p>

		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7.	纸质文件的 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三副）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舟曲县老城区）。
28.	是否中小企业 预留	否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批发和零售业 
30.	项目属性	货物
31.	网上开评标程 序（投标人仔 细阅读）	<p>(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6)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7) 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正 3 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8)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7. 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 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p>(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 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6) 技术支持: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 甘肃中工国际。</p>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

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

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投标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3）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和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8) 纳税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0) 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11)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2)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①.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②.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③. 以上所有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④.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或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⑤.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4)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

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时间：2025年 5月16 日 9: 10 分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纸质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6. 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

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七、询问和质疑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八、其他规定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舟曲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13893922891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94013938



第三章 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应急物资供应。
4. 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素及采购对象的数量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被子/被套/褥子/床单/枕头/枕套/枕巾	<p>棉被： (1) 规格尺寸：长 200±5cm，宽度 150±5cm； (2) 被芯填充物：棉花；缝制工艺：确保填充材料均匀分布 (3) 重量(g)：≥3000g/床，允许偏差±5%； (4) 絮用制品执行 GB18383-2007 标准； (5) 产品符合 YJ/T10.1-2010 标准，成品色牢度、耐洗、耐干摩擦，PH 值及甲醛含量等经检测等应符合相关标准；</p> <p>棉褥： (1) 规格尺寸：长 200±5cm，宽度 90±5cm； (2) 填充物：棉花； (3) 褥芯重量(g)：≥1500g/床，允许</p>	套	2000	

		<p>偏差±5%:</p> <p>(4) 絮用制品执行 GB18383-2007 标准;</p> <p>(5) 产品符合 YJ/T10.1-2010 标准, 成品色牢度、耐洗、耐干摩擦, PH 值及甲醛含量等经检测应符合相关标准;</p> <p>枕头:</p> <p>(1) 规格尺寸: 60*35*8 cm (±2cm)</p> <p>(2) 填充物: 荞麦皮</p> <p>枕巾</p> <p>(1) 尺寸: 长度 75cm, 宽度 45cm (±2cm);</p> <p>(2) 材质为 100%纯棉;</p> <p>(3) 符合 GB/T22864-2020(毛巾)标准;</p> <p>枕套:</p> <p>(1) 尺寸: 长度 65cm, 宽度 45cm (±2cm);</p> <p>(2) 布料: 全棉印花布;</p> <p>(3) 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p> <p>床单:</p> <p>(1) 尺寸: 长度 210cm, 宽度 110cm (±3cm);</p> <p>(2) 布料: 全棉;</p> <p>(3) 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p> <p>被套:</p> <p>(1) 尺寸: 长 200±5cm, 宽度 150±5cm;</p> <p>(2) 布料: 全棉;</p> <p>(3) 符合符合 GB/T22796-2021《床上</p>		
--	--	---	--	--

		用品》			
2	石笼网	<p>(1) 材质：热镀锌</p> <p>(2) 孔距：8cm*10cm、丝粗 2.5mm</p> <p>(3)长宽高 200cm*100cm*100cm</p> <p>(4) 网丝抗拉强度≥ 420</p> <p>(5) 边丝抗拉强度≥ 430</p> <p>(6) 绑丝抗拉强度≥ 410</p> <p>(7) 网丝镀锌层质量/(g/m²)≥ 270</p> <p>(8) 边丝镀锌层质量/(g/m²)≥ 265</p> <p>(9) 绑丝镀锌层质量/(g/m²)≥ 255</p>	套	3000	
3	太阳能投光灯	<p>(1) 长：21.5cm、宽 17.5cm($\pm 2\%$)；</p> <p>(2) 白黄光齐亮强光≥ 4 小时、单亮白光或黄光强光≥ 8 小时</p> <p>(3) 强光照明距离$\geq 10m$，功率 200 瓦</p> <p>(4) 投光灯两边须有警示灯</p> <p>(5) 电池容量：6A;防水等级：IP66</p>	套	500	
4	LED 头灯	<p>(1) 锂电池 2000 毫安、可变焦</p> <p>(2) 野外强光≥ 4 小时、中光≥ 6 小时、弱光≥ 8 小时</p> <p>(3) 野外强光 100-200 米</p> <p>(4) 充电方式：type-c</p>	套	1000	
5	雨鞋	<p>(1) 尺码 39-45 ， 高度$\geq 38cm$</p> <p>(2) 全新料 PVC 一体成型、鞋底加厚</p> <p>(3) 功能：防滑耐磨、舒适透气、耐老化</p>	双	500	
6	往复式灭水枪 (森林消防背	<p>(1) 整套不锈钢枪体，出水口进水口纯铜制造，内置聚乙烯水桶，外需迷彩防水布料制成，枪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抗酸碱耐腐蚀，枪体总长$\geq 118cm$；</p> <p>(2) 整套水枪全重$\leq 2.5KG$；</p> <p>(3) 最佳灭火距离：2-8 米；</p> <p>(4) 最远射程：≥ 13 米；</p>	个	500	

	水壶)	(5) 水桶存水量: $\geq 20\text{KG}$; (6) 射程直射 ≥ 10 米			
7	集装袋 (吨袋)	(1) 尺寸: $90*90*110\text{cm}$ (2) 载重: ≥ 1 吨 (3) 吊带抗拉强度: $\geq 8000\text{N/根}$	个	5000	
8	雨伞	(1) 10 骨全自动撑开伞下直径 105cm (2) 功能: 具有一定的抗风能力 (3) 根据甲方需求, 标注字样“舟 曲应急”	把	1000	
9	棉大衣	(1) 尺寸: 衣长 $\geq 110\text{cm}$; (2) 面料颜色: 军绿色。 (3) 填充物: 棉花 (4) 重量 $\geq 2500\text{g/件}$ (5) 功能: 防风保暖, 适用于户外 作业和寒冷环境下的临时安置。 (6) GB/T2662-2017 标准; (7) 产品符合 YJ/T10.2-2010 标准, 成品色牢度等应符合相关标准。	件	500	
10	灭火器	(1) 5kg 干粉灭火剂 (2) 主要成分: 磷酸二氢铵、硫酸 铵 (3) 灭火种类和级别: $3\text{A } 89\text{B C E}$ (4)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55^{\circ}\text{C}$ (5) 驱动气体: 氢气(20°C 时 1.2MPa) (6) 水压试验压力: $\geq 2.1\text{Mpa}$	个	550	
11	投掷式灭火器	(1) 重量: $\geq 0.8\text{kg}$ 、警报响度 $\approx 120\text{db}$ (2) 灭火反应时间: $\leq 3\text{s}$ (3) 主要灭火剂: ABC 干粉 (无毒) (4) 灭火面积: $\geq 4-6 \text{ m}^2$ (5) 长 * 宽 * 高 : $200\text{mm}*102\text{mm}*150\text{mm} (\pm 5)$	个	3000	
12	运载无人机	1.无人机机体 (1) 外形尺寸 (折叠, 包含桨叶) $\leq 12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2) 对称电机轴距 $\leq 2250\text{mm}$	台	2	备注: 每台无 人机需要配备

	<p>(灭火用无人 机)</p>	<p>(3) 最大起飞重量$\geq 95\text{kg}$ * (4) 最大额外负载$\geq 40\text{kg}$ * (5) GNS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leq 0.3\text{ m}$, 水平$\leq 0.6\text{ m}$ (6) GNSS 系统: 支持 GPS、 GLONASS、BEIDOU、GALILEO 四 种导航系统 (7) 最大上升速度$\geq 5\text{ m/s}$ (8) 最大下降速度$\geq 3\text{ m/s}$ (9)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geq 5\text{ m/s}$ (10)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0\text{ m/s}$ * (11)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6000\text{m}$ * (12) 最大可承受风速: 6 级风 * (13) 最大飞行时间(空载, 双电) ≥ 29 分钟 * (14) 最大飞行时间(满载, 双电) ≥ 18 分钟 * (15) 最大飞行距离(空载, 双电) $\geq 28\text{km}$ * (16) 最大飞行距离(满载, 双电) $\geq 16\text{ km}$ * (17) 最大飞行高度≥ 1500 米 (18) 工作环境温度: -20° C 至 45° C 2、功能 * (1) 避障系统: 飞行器具备双目 视觉系统和毫米波相控阵雷达系统, 可探测前后左右上下方向的障碍物。 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 飞行器能通过 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距离障碍 物距离较近时, 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2) 相控阵雷达系统: 相控阵雷达 水平方向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50m, 垂 直方向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200m (3) 起飞保护: 无人机起桨前, 进 行声光报警, 同时在界面展示起桨倒 计时和取消起飞提示 (4) 起飞环境检测: 无人机起飞过 程中将对附近障碍物进行检测, 起桨 前(电调鸣叫倒计时期), 当检测到 飞机附近有障碍物影响作业安全 时, 将触发弹窗警告, 用户确认无安 全风险后才能再次起飞, 否则将阻止 飞行</p>		<p>1 台智能充电 管家, 1 个货 箱, 1 套空吊系 统、4 块电池、 2 个遥控器、1 年飞行保险、 培训</p>
--	----------------------	--	--	---

		<p>(5) 近地减速：在无人机降落过程中，可以设置无人机的减速距离和减速，用于保护货物</p> <p>(6) 传感器冗余：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p> <p>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080p</p> <p>* (7) 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 IP55 防护等级</p> <p>(8) 补光灯：具备补光灯，根据环境光自动开启，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p> <p>(9) 隐蔽模式（按需展示）：支持关闭机臂灯，以便执行隐蔽任务</p> <p>(1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0 km</p> <p>(12) 图传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图传</p> <p>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p> <p>(13) 图传认证：采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认证</p> <p>(14) 4G 图传：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p> <p>3、货箱：</p> <p>(1) 货箱自重≤ 3kg</p> <p>* (2) 货箱最大载重≥ 40KG</p> <p>* (3) 重量检测：货箱支持实时货物实时称重显示，并有超重警告</p> <p>* (4) 重心检测：箱支持实时货物重心显示，并有重心偏移警告</p>		
--	--	--	--	--

6.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舟曲县城关镇罗家峪物资储备库、舟曲县曲告纳镇丁字河口物资储备库。

7. 交付或实施时间：合同约定

8. 售后服务期限：合同约定

9. 付款方式：

预付款： 30%合同款。甲方于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

第二次拨款：项目货物供货完成验收完毕，由乙方申请、甲方核定后，由甲方支付 70%合同款；

10.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不收取。

质量要求：

床上用品系列

被子与褥子：要求填充物均匀、蓬松，无异味，面料柔软舒适，耐洗耐磨。缝制工艺需精细，无跳线、断线现象，边缘包边整齐。

被套与床单：选用纯棉或高品质混纺面料，透气性好，亲肤无害。印染图案清晰，色彩牢固度高，不易褪色。尺寸需严格按照标准定制，确保与被褥完美贴合。

枕头、枕套及枕巾：枕头填充物应具有良好的支撑性和回弹性。枕套与枕巾面料同被套要求，注重舒适性与耐用性，边缘处理平整，无瑕疵。

工程材料系列

石笼网需采用耐腐蚀、高强度的镀锌钢丝编织而成，网孔均匀，节点牢固，不易变形。尺寸规格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执行，确保在工程应用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照明设备系列

太阳能投光灯：要求高效太阳能板，转换率高，蓄电能力强，保证长时间照明，适应各种恶劣天气条件。亮度高，寿命长，光线分布均匀。

LED 头灯：轻便耐用，防水防汗，适合户外作业。光源亮度可调，聚光效果好，电池续航能力强，确保长时间使用无忧。

个人防护与救援装备

雨鞋：采用优质 PVC 材质，防滑耐磨，防水性能良好。尺寸齐全，穿着舒适，适合长时间站立或行走。

往复式灭火水枪：压力稳定，射程远，操作简便。材质需耐腐蚀，耐用度高，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迅速有效灭火。

棉大衣：填充物保暖性好，面料防风防水，耐磨易清洗。尺寸设计合理，穿着合体，适合寒冷天气下作业穿着。

灭火器：需通过国家相关质量认证，压力指示正常，喷射顺畅。

投掷式灭火器：爆炸威力适中，易于投掷，灭火效果显著。包装完好，储存安全，使用说明清晰。

灭火用无人机：飞行稳定，操控灵活，搭载灭火装置有效。电池容量大，续航时间长，适应复杂灭火环境。

包装与应急物资

集装袋：承重能力强，耐磨防撕裂，尺寸标准，便于堆叠运输。印刷标识清晰，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雨伞：骨架坚固，抗风能力强。面料防水性好，快速干爽。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学，便于携带使用。

以上各项物资均需提供合格证明及必要的质量检测报告，确保采购物资符合使用要求，保障安全与效率。

验收要求

供货时必须提供符合货物要求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或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待甲方负责人查验无误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物。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项目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二、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

1.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 对于货物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供应商需和采购人协商解决不得单方面处理；
3. 为所供货物及服务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说明书）；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5. 所供货物的使用及配套服务，对采购人要进行完整的培训；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果接到故障通知，驻场人员不能处理的。相关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必须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确保在甲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甲方的电话咨询；
7. 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服务，需配置技术服务人员小组。

三、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逐项验收；
2. 供应商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验收政策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

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4.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

5. 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采购人有权聘请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人员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

益的情况。

七、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八、违约责任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乙方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合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人）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 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2024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3.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元整（¥： 元整）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及其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生产工人	经营人员	
2、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202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內容



ZC-2025-73

(3)、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

1. 货物质量规范及相关标准。
2. 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
3. 质量问题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使用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保持手机联系畅通，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无法联系，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5	65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评分部分 (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2分	投标文件排版整齐、目录清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相关承诺	3分	提供无人机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并承诺将其作为合同内容履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部分 (6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p>(1) 关键性参数 (带“*”标记的参数) 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 1.45 分; 一般性参数 (未带“*”标记的参数) 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p> <p>(2) 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的检测 (检验) 报告等能够证明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的资料与说明进行评审, 虚假响应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或不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的, 则该项评审不得分。</p>
2	供货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 方案至少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②仓储能力; ③供货能力 (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 ④交货周期计划、货物运输及配送措施。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价, 逐项打分, 每项 3 分, 本项满分 12 分; 每项评审标准:</p> <p>(1) 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 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得 3 分/项;</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内容, 不完善 (不全面) 或有瑕疵的, 得 2 分/项;</p> <p>(3) 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偏差的, 得 1 分/项;</p> <p>(4) 未提供相应方案, 得 0 分/项。</p> <p>注: 1. 内容不完善 (不全面) 或有瑕疵是指: 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混乱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等情形。2. 出现重大偏差是指: 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 (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3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售后服务组织机构 (满分 2.5 分);</p> <p>(1) 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p> <p>(2) 内容简单, 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p> <p>(3) 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有重大缺陷,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 (满分 2.5 分);</p> <p>(1) 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p> <p>(2) 内容简单, 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p> <p>(3) 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有重大缺陷,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售后响应时限及承诺 (满分 2.5 分);</p> <p>(1) 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p> <p>(2) 内容简单, 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p> <p>(3) 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有重大缺陷,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无人机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故障解决措施 (满分 2.5 分)。</p> <p>(1) 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p>

			<p>(2) 内容简单, 可行性及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p> <p>(3) 内容不完整, 可行性有重大缺陷,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	8 分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后, 综合评审评分。</p> <p>(1) 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优, 措施完善得 8 分; 投标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详细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 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合理, 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 违约保障力度强。</p> <p>(2) 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良好得 5 分; 投标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较为明确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 并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 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较为合理, 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 违约保障力度一般。</p> <p>(3) 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得 2 分; 投标人提出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较为明确针对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 有违约处罚条款。</p>
5	培训方案	5 分	<p>投标人针对无人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 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 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 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 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会操作维护, 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培训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六.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

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

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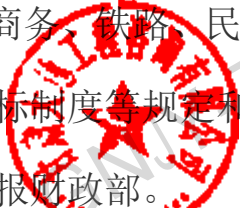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

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

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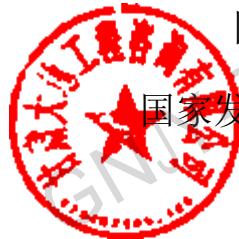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